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二批基础设施项目(1-8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英采权长采购一心达3

三年核、稳舒

招 标 人: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典工程管理家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二批基础设施项目(1-8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31

招 标 人: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4
第六章	图纸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基础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基础设施项目已由相关部门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获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鼎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基础设施项目
- 2、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31
- 3、招标范围: 1-8标段: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9标段: 施工阶段、竣工及工程移交阶段、保修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4、标段划分:9个标段;1标段:2025年获嘉县城关镇小洛纣村和照镜镇沈庄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2025年获嘉县照镜镇东仓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二批);2标段:2025年获嘉县亢村镇吴厂村排水设施项目;3标段:2025年获嘉县亢村镇郭堤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2025年获嘉县亢村镇亢南村排水设施项目;4标段:2025年获嘉县冯庄镇新安屯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5标段:2025年获嘉县冯庄镇崔槐树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6标段:2025年获嘉县太山镇陈孝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2025年获嘉县太山镇程遇村及沙窝营村排水设施项目;7标段:2025年获嘉县黄堤镇江营村、黄堤镇狮子营村及黄堤镇孙庄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8标段:2025年获嘉县大新庄乡孙岗村排水设施项目、2025年获嘉县史庄镇李村道路及排水设施项目;9标段: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5、项目预算金额: 933.375822万元。 (1标段施工: 126.963096万元 、2标段施工: 94.776732万元 、3标段施工: 69.972773 万元 、4标段施工: 101.478698万元 、5标段施工: 94.056586万元 、 6标段施工: 189.986904万元 、7标段施工: 129.281289万元 、8标段施工: 119.452万元 、9标段监理: 7.407744万元)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已落实
 - 7、工期要求: 1-8标段: 30日历天; 9标段: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 8、工程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 9、质量要求: 合格;
 -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质条件:

1-8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3年者,据实提供)。
-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7、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 8、每个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2个标段,需是不同的项目经理。
 - 三、招标文件获取
-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9月30日08时30分至2025年10月13日18时00分。
 - 3、招标文件费: 免收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0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本次项目联系事宜

1、招标人: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花园路

联系人: 刘振飞

联系方式: 17337303537

2、代理机构:河南鼎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科隆大道111号19号楼2501室

联系人: 吴宁

电话: 18568721630

七、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 获嘉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4005563689X

联系人: 卢飞

联系电话: 0373-6308025

河南鼎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名称: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花园路
		项目联系人:刘振飞
1. 1. 3		联系方式: 17337303537 代理机构: 河南鼎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科隆大道111号19号楼2501室
		联系人: 吴宁
		电话: 18568721630
1. 1. 4	项目名称	获嘉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获嘉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二批基础设施
		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获嘉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已落实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1. 3. 2	工期	1-8标段: 3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异议的截止时间	AND STATE OF AN ING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	
	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一 标段: 控制价: 1269630.96元,其中安全文明费: 43903.78元,规费: 40152.83元.,税金: 104831.92元

2. 3	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 控制价: 947767.32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35196.75元,
		一 你权:
		三标段 : 控制价: 699727.73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24904.66元,
		规费: 22832.41 元,税金: 57775.68元
		四标段: 控制价: 1014786.98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32246.07元,
		规费: 29656.81 元,税金: 83789.75元
		五标段 : 控制价: 940565.86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34324.39元,
		规费: 31520.66元,税金: 77661.40元
		/ 六标段: 控制价: 1899869.04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69284.23元,
		规费: 64128.86元,税金: 156869.91 元
		七标段 :控制价: 1292812.89元; 其中安全文明费: 43411.39元,
		规费: 40547.56元,税金: 106746.02元
		八标段: 控制价:1194520.00元;其中安全文明费:42089.47元,
		规费: 39019.08元,税金: 98630.09 元
		注: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总报价无效。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マインを
	 方案	☑不允许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
		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 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
		子 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
		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
		投标文件。

	T.	
		电子投标文件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
		章。 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
		 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 印
		章。
4. 2. 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3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C 1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人代表1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
		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定中标候选人	
		1-8标段:施工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7. 2. 1	 付款方式	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付
		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12
		个月)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免收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提交时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
8. 1	不良行为记录	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
		禁止 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
		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
8.2投标人	参加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
,,,,,,,,,,,,,,,,,,,,,,,,,,,,,,,,,,,,	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
	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重新招标的其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
他情形	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5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
	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6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招
	标人负责解释。
8. 7招标代理服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标段:8400元,2标段6300元,3标段:4600元,4标段:6700元,5
务费	标段: 6200元,6标段: 12600元,7标段8600元,8标段:79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注:资格评审中电子版投标文件所上传的各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废标;商务部分加分项原件扫描件不清晰不得分。

前附表补充内容: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Y<2000	Y<300
z+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4.45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令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le Y < 20000$	100≤Y<500	Y<100
六届 <u>年</u> 於 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 ↓ ↓ ↓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市民工作、川・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土1自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なヌ bb 、Ⅱ・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7八 [] 中 [日心以又] 切取力 並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厉地) 月及红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le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2000
Aba 、川、 左矢 エ田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商夕肥夕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४<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河南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经理资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10. 不组织
- 1.1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2.2.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7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 3.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附表格式3.2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 3.2.4.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 3.2.5 投标报价说明
-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 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3.4.1 免收
- 3.4.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函同等效力,除因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
 -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 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 投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 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 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 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侯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 书面合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不予推荐为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 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不得恶意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评审标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
2. 1. 1	准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资格评审标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规定
2. 1. 2	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2.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技术标: 25分 商务标: 50 分综合标: 25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0.5。
			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含 5 家),投标
			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
			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

			报价少于5 家时(不含 5 家),则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总报价。 上述内容中所指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均为去除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之后的项目总价。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标评 分标准 (2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2. 4 (1)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合格或不合格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 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 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注: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与不合格制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25分,不合格的0分)。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施工组织各小项如有缺项,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

		11 6/4, 5/3 1/1/16	
2. 2. 4 (2)	商务标评 分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50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在 5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 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 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 数点保留两位。)
2. 2. 4 (3)	综合标 评 分标准 (25 分)	服务承诺(20 分)	①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能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方面的承诺。(0-5分)②保修期内外的实质性承诺。(0-5分)③对本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承诺。(0-5分)④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0-5分)
		主要人员 (5分)	现场施工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质量)员、安全员、 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 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 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 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详细评审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0.5。

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5家时(含5家),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5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在 5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的比例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保留两位。)

- 2、综合标的评标分值: 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2.4)。
- 3、计分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 算术平均值。
 -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 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评审结果。

A3. 3. 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 4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 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 在本章附件B 中集中列示。
- A3. 4. 2 本章附件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3. 4.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 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A。
 - A4.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 A4.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A4. 4.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第
 - 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A5. 2. 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 2. 3直接确定中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 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A6.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 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1.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2.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 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 此项评审的。
 - B1.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B1.8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 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B1.9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B1.10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B1.11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B1.12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B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 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6 1 1 A 765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u>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u> 。
竣工日期: 自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 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
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
<u>范</u>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	录
(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	<u>I.</u>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乡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	.4.2 提供施工条件
美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	定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	定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	定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 项目经理
3.	. 2.1 项目经理:
姓	生 名: ;
身	身份证号: ;
趸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毦	关系电话:;
ŧ	电子信箱:;
通	通信地址:;
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	【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
3. 5. 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打	受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o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o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0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o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o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o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0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
求:	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o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签证
	10.4.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
工程	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审核后,可以计
算变	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 4.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另约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	0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 3.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
必须	i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	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0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o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0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o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 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

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 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 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0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目	日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	司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	为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2.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_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
(]	口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
切る	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2) 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ノ	人(全称):	承包人	(全称	:		
	发包力	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和	《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	理条例》,经	协
商一	致就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	量保修书	G .			
	-, -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	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和合同组	约定,	承担工程质	量保修责任。	质
量伢	修范	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力	水工程	、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	
	间、原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	统,电 ^左	气管线	、给排水管	道、设备安装	和
装修	逐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	的内容,	双方	约定如下:_		
	二、原	质量保修期					
	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	的质量	保修期如下:	:	
	1. ½	也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	件规定的	的工程	合理使用年	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	外墙面	i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	程为	年	Ξ;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	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	套工程为	J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	量保修期自己	工程
竣工	验收色	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每	映陷责任期					
	工程師	映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	期自工程	屋竣工	俭收合格之 日	∃起计算。单 [。]	位
工程	是先于全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	期自单位	立工程	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员	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	量保证金	金。四	、质量保修	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	应当在接	美到保	修通知之日起	起 7 天内派丿	(保
修。	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持	毛他人	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	到事故通	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	到达事故现场	抢

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_	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 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书之日止。	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	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	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人:(盖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 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 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 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 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承诺书
 - (四)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附表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号码	马:			郑重声
明:	本企业此次	投标文件及图	付件材料的全部数	汝据、	内容均是真	实的,	同样我在此
所債	的声明也是	真实有效的。	段知道虚假的声明	明与资	料是严重的	违法行	一为,此次投
标文	工件提供的资	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将承担由	此引起	記一切不利	后果及	法律责任并
愿接	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及	其他有关部门依	法给予	产的处罚。		
	投标人: (日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i)			-	
					年_	月_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	上质:						
地	址:						
成立时	 			日			
经营期	月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是	官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结	恣章)
				年	月		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尘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尘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力	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	!人,身份证号 :	<u>,</u> 联系	电话:		_。代
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	色交、撤回、	修改	(项
目名称)施工投	太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里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ス	方承担。	
委托期限:				c)
代理人无转委持					
附: 法定代	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E(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_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免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H	7 1/2/1/1/ 1/2		70000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利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利	ĸ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7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E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ì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扫描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2011/0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物	各证书							
毕业学校	3	年毕业于学校	を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	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廷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或注册证)、身份证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指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	产部内容,愿按	照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条款和要求,等	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	
工期(交货期/监理	!周期/设计周期) 为合同生	效后	_,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0		
2、我方承诺在投标	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机	示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	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	[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	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6你方签订合同	ס
(2) 随同本投标函	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	司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员	覆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	·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	•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的			
6、		(美	其他补充说明)。	5
投标人(盖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名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	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 (元)	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力	没标质量		I	二期		
投	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	投标文	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祝	 }标人在响应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实质\	生要求和	条件的基	础上, 可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 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	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
被取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	的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
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	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电丁並早/
	年 月 日
-	H

(四) 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